

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资助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概 述

技术中心是在企业投资决策层组建的综合性机构,负责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和体系建设,并为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等服务。其主要任务是解决投资与技术分离的问题,从企业发展战略高度,整合企业内外资源,通过技术经济评价和决策咨询机制,促进企业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商业化和收益最大化。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科技东莞工程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加快我市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促进与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并为申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做好储备工作,根据《东莞市加强产业技术创新 推进产业技术和集群发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市经贸局、市财政局职责分工:

(一)市经贸局负责对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提出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日常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助计划;并负责国家级和省级的企业技术中心有关管理工作。

(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金的预算安排和

财务管理；复核市经贸局编制的专项资助计划；负责资金拨付；会同市经贸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技术中心的功能：

（一）制定和执行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计划；

（二）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主导产品，为本企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

（三）收集分析与本企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产品和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组织协调企业内外科技资源的整合与互动；

（五）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与完善；

（六）产学研合作与对外交流。

第四条 企业是技术中心建设的主体，技术中心的建设经费由企业提供。鼓励技术中心在为本企业服务的同时，通过承担国家、省、市和行业的重大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全市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认定范围为东莞市行政区范围内的企业中建立并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技术中心。

第六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东莞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企业，运作正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二)具备完成企业或行业赋予有关技术项目开发和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的能力。

(三)企业总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年度缴纳各项税金（含减免税和出口货物免抵增值税部分）占销售总额不低于 5%，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四)企业领导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建立较完善的研究开发机构与体系，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主导产品。年末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当年研究开发投入不低于 150 万元，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六)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技术人员队伍结构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专职研

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 ,其中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员不低于 5% ,
中级职称 (硕士学位) 人员不低于 20%。

上述基本条件可根据我市产业结构及企业总体发展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第七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以自愿为原则 ,于每年按申报要求向市经贸局提出申请。申报企业可登录东莞市经济贸易局网站按要求编写申请材料 , 包括 :《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和《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年度评价评估材料》 ; 申请材料具体要求由市经贸局、市财政另发文通知。

(二)市经贸局对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初审合格后 ,并委托有关专家 ,按照《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估指标体系》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评审、考察。

(三)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 ,市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择优确定认定名单 , 并进行公示。

第八条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市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批准 , 同意后以公文形式发布。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九条 设立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实

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

第十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

经市经贸局等部门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财政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和本规程第十条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资助资金划拨到企业所在的镇（街）财政分局，再由镇（街）财政分局转拨给有关企业；市直属的企业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

第十二条 企业应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对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专帐管理。收到专项资金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现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作企业收益处理。其他企业可按专项应付款形式入帐，并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形成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能形成资产部分，作冲减费用处理。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将优先推荐列入组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四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的行为，一经发现，由市经贸局、市财政局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项目、追缴项目经费、3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和将受资助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参与评审、评估的咨询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咨询专家资格，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市经贸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定期组织相关专家或社会中介对已获资助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绩效评估。

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重点企业实施抽查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经贸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